

迪亚拉案件与 FIFA 的回应 - 兼评 2025 版 FIFA RSTP(interim regulatory framework)

作者：吴炜 | 褚若羽

前言，迪亚拉案件所带来的影响还在持续，随着 FIFA 的 2025 版 RSTP 公布，显示了至少某些长期以来的规则将被改变，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更深程度的规则变化。作为近年来少见的 RSTP 重要条款调整，通力律师基于以往代理 FIFA、CAS 案例的经验，旨在以本文讨论规则变化对 FIFA 处理合同违约案件产生的影响，以及国内俱乐部在处理外援工作合同时又有哪些新的注意事项。

1. 什么是迪亚拉案件

2024 年 10 月 4 日，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就足球运动员 Lassana Diarra 起诉 FIFA 和比利时足协的案件作出了判决，其认定 FIFA 对于球员在单方面解约之后的某些限制违反了欧盟关于自由流动和俱乐部竞争的法律。

该起诉讼源于球员对于 FIFA 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不满。在 2014 年球员与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的争议案件中，FIFA 认定俱乐部具备解除合同的正当理由，并且球员须向俱乐部支付超过 1000 万欧元的赔偿。后续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亦维持了 FIFA 的决定。

尽管球员在离开莫斯科火车头后收到了来自比利时皇家沙勒罗瓦体育俱乐部(club Royal Charleroi)的签约意向，但是比利时俱乐部要求迪亚拉能够保证不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册及其债务不得牵连俱乐部。然而，当时 FIFA 尚未就此案作出决定，因此球员最终未能成行。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为什么引起关注

(1) 迪亚拉案件中争议的 FIFA 规则

根据现行 FIFA RSTP 规则¹, 工作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仅在具备正当理由(just cause)的前提下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原则上, 在无正当理由解约的案件中, 违约方需要支付的赔偿金额等同于合同的剩余价值, 这点同样适用于俱乐部和球员。

此外, 根据 FIFA RSTP 第 17.2 条和第 17.4 条, 在球员无正当理由解约的案件中, 如果任何一家俱乐部在原工作合同有效期内签约的, 那么就自动视为诱导该球员违约, 并且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²并且, 诱导违约的俱乐部还将受到转会禁令的处罚。这也是为什么比利时俱乐部不敢冒险与迪亚拉签约的原因。

事实上, FIFA 已经在迪亚拉案件中就此给予了特例豁免, 其表示 “考虑到合同终止之日与决定作出之日, 以及根据法律确定性原则, 各方当事人在决定作出后应当知悉其行为所导致的后果... 鉴于在决定作出时球员尚未签约其他俱乐部, 因此 FIFA RSTP 第 17.2 条不会适用于决定作出后签约球员的俱乐部”。因此, 在 FIFA 决定作出后与球员签约的马赛俱乐部并没有受到处罚。

(2) ECJ 对 FIFA 规则提出的批评

由于在诱导违约认定机制下新俱乐部有可能受到高额经济赔偿责任和体育处罚, ECJ 认为 FIFA 的相关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球员加盟其他俱乐部的潜在机会。尤其是 FIFA RSTP 第 17.4 条无需任何关联性证明就可以将新俱乐部认定为诱导违约俱乐部, 以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ECJ 认为该机制是有欠考虑的。同样, 对于球员与俱乐部就提前终止合同产生争议的案件中, 原协会可以拒绝签发国际转会证明(ITC)的做法, ECJ 基于同样类似理由提出了批评。据此, ECJ 认为 FIFA 的相关规定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45 条和第 101 条的相关规定。

(3) 迪亚拉案件对哪些 FIFA 规则的提出了挑战

通过长期以来 FIFA 争议解决部门和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大量案例, 上述 FIFA RSTP 规则所确立的合同解除和赔偿计算方式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然而, 在迪亚拉案件判决后不久, 通过 FIFA 发布的国际足联首席法务与合规官采访就可以看出, 迪亚拉案件至少在如下三个方面给到了 FIFA 调整规则的压力:

- (1) 对于无正当理由解约的球员, 新俱乐部与其签约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举证责任问题;
- (2) 工作合同违约的赔偿计算方式;

¹ FIFA RSTP (June 2024)第 14.1 条 A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out consequences of any kind (either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or imposition of sporting sanctions) where there is just cause.

² 该规则亦得到了 CAS 的认可, 见案例: CAS 2013/A/3149 Avai FC v. FIFA and Bursaspor and Marcelo Rodrigues

(3) 工作合同产生违约症候后，原俱乐部、原协会是否有权拒绝签发国际转会证明(ITC)的问题。

同时，国际足联也邀请了业内人士进行对话，以就该案判决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 FIFA RSTP 第 17 条是否需要进行调整进行讨论。

3. FIFA 对此作出的最新反应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际足联公布了新版的《FIFA 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定》RSTP (incl. interim regulatory framework)和《FIFA 足球法庭程序规则》(Procedural Rules Governing the Football Tribunal)。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定对于违约赔偿、连带责任、诱导违约、国际转会证明和 FIFA 足球法庭程序等重要内容做出了改变。

可以见得，大部分的内容都和迪亚拉案件紧密相关，其注明的 interim 也不得不让人感觉这更像是一个为了应对 ECJ 而临时打的补丁。同时，FIFA 也指出对于 RSTP 的现有讨论和可能的长期修改并不受本次“临时补丁”的影响。

还需注意的是，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且同样适用于尚未审结的案件。

3.1 正当理由(Just Cause)的概念

	旧版 RSTP	2025 版 RSTP
17.1	A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out consequences of any kind (either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or imposition of sporting sanctions) where there is just cause.	A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out consequences of any kind (either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or imposition of sporting sanctions) where there is just cause. In general, just cause shall exist in any circumstance in which a party can no longer reasonably and in good faith be expected to continue a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对于正当理由这类基础概念，规则不可能在短期内重大改变。本次调整旨在强调针对不同案件是否存在解除合同的正当理由，意味着 FIFA 将更加注重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形。

3.2 合同违约的赔偿计算标准变化

	旧版 RSTP	2025 版 RSTP
17.1	In all cases, the party in breach shall pay compens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0 and Annexe 4 in relation to training compensation, and unless	In all cases, the party that has suffered as a result of a breach of contract by the counter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compens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tract, compensation for the breach shall be calculated with due consideration for the law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the specificity of sport, and any other objective criteria. These criteria shall include, in particular, the remuneration and other benefits due to the player under the existing contract and/or the new contract, the time remaining on the existing contract up to a maximum of five years, the fees and expenses paid or incurred by the former club (amortised over the term of the contract) and whether the contractual breach falls within a protected period	article 20 and Annexe 4 in relation to training compensation,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contract, compensation for the breach shall be calculat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amage suffered, according to the “positive interest” principle, having regard to the individual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and with due consideration for the law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	--	--

新 RSTP 没有改变损失赔偿计算的一些关键原则，但值得注意的是 FIFA 特别强调了 “positive interest” 原则的重要性，包括：

- 受损一方有权主张经济赔偿，以实现其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可以期待的利益；
- 以量化损失为作为计算损失的基础；
- 谁主张谁举证；
- 根据具体情节个案个判；
-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违约金(但并不意味着约定必然得到 FIFA 的认可)。

FIFA 在其针对新规则的说明中指出，损失赔偿将以更为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计算，并且以假定没有违约情形下守约方可得利益作为依据。概言之，在今后对于损失赔偿的论证中，当事人将更加注重对于 “positive interest” 的解释和证明。事实上，CAS 已经存在不少与此相关的案例，我们亦将在此后展开讨论。

3.3 “连带责任” 和 “诱导违约” 举证责任的变化

RSTP 第 17.2 条和第 17.4 条均新增了 “having regard to the individual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it can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new club induced the player to breach the contract”

概言之，新 RSTP 对于这两个规则的变化是一致的，即 FIFA 删除了原先备受 ECJ 批评的 “无过错原则” 式认定标准，转而要求申请人就新俱乐部是否存在诱导违约行为进行举证。

事实上，无论是正常的签约谈判还是违规的诱导行为，往往当事人之间在官宣之前都是十分谨慎的，新规则无疑对申请人举证能力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因此俱乐部在日常需要更加关注球员的动向，以及注意留存可能含有相关证据的线索。

3.4 国际转会证明(ITC)新机制将更加保护球员的自由流动

我们概括整理了新机制下 RSTP 附件 3 的主要变化:

- ITC 签发期限大幅缩短: 原协会签发 ITC 的期限从原来的 7 天缩短为 72 小时, 并且如果逾期未能响应的, 新协会将可以直接将球员注册至新的俱乐部。
- 原协会拒绝签发 ITC 的权利被移除: 原协会根据 2025 版 RSTP 附件 3 第 3 项必须签发 ITC, 无论工作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双方未达成提前解约协议或者其他情形均不构成原协会拒绝签发 ITC 的理由。
- FIFA 最小限度干预原则: 无论是原协会、新协会还是球员都可以请求 FIFA 干预 ITC 的流转过程, 但是 FIFA 介入的情形极为有限, 例如: 信息输入错误、ITC 签发错误、非法使用 TMS 系统等。

3.5 暂停执行相关纪律处罚

早些时间, FIFA 纪律委员会宣布暂停执行球员、教练员由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而受到的纪律处罚, 以及俱乐部由于承担连带责任受到的纪律处罚。而对于在保护期内无正当理由解约的球员和俱乐部, 其受到的纪律处罚则不受影响。

4. 迪亚拉案件的潜在影响以及国内足球需要注意什么

ECJ 判决和 FIFA 规则调整的出发点都是在于进一步保护球员的自由流动, 这与更早之前博斯曼案件、Mutu 案件对 FIFA 规则造成的影响是一致的。从长期以来 FIFA 的规则修改和判例可以看出, FIFA 越来越注重于保护作为弱势一方的球员的权益。即便如此, FIFPRO 在新规发布后仍然表示了不满, 认为规则并不符合 ECJ 判决的要求, 也没有为球员提供法律的确定性(legal certainty)。

反之, 亦不乏另一种声音对于 FIFA 是否过度保护球员以至于球员和俱乐部的利益已经不再平衡存提出了质疑。显然俱乐部对于违约赔偿的 positive interest 的举证难度往往高于球员一方, 而如果无法证明新俱乐部存在诱导违约行为时, 只能目送球员离开而无法向新俱乐部主张赔偿的困境。

而 ITC 签发方式的进一步放宽, 无疑对于留洋球员重大利好政策, 因为这将使得国内俱乐部更加无法强迫球员留队。同时, 大幅缩短至 72 小时的签发期限也意味着即便是在面临转会窗口关闭的压力时, 球员也无需在时间问题上过多顾虑。

通力律师事务所体育娱乐法团队长期致力于为国际、国内体育娱乐产业机构及从业者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在职业足球领域和电子竞技领域均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 全面助力体育娱乐产业客户在行业发展中保持优势地位。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吴炜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